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丽泽校区中学部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丽泽校区中学部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批准北京第五实验学校丽泽校区中学部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投资额为 37490 万元，建设资金来自 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 丰台区 丽泽金融商务区

规模：地上建筑规模： 44245平方米 ；地下建筑规模： 9163平方米 ；建筑面积： 53408 m² ；建筑高度： ≤25米 ；长度： 0 m ；

招标范围： 本项目批复投资范围内所有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配合； （2）本项目的室外景观、室内装修、夜景照明、装配式设计等专项设计；（3）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的电力、燃气、热力专项市政设计。 ；招标内容： 设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 。

本次招标项目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是否有投标补偿

是否有投标补偿： 否。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03 09:00:00 至 2025-07-07 17:00:00

获取地点：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eactc.com/zhjy/>） 获取文件地址并保存获取文件地址回执。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文件售价： 40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5 10:00: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文件

递交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说明： 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限制投标单位名额。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文件回执单。 3. 投标文件提交及评标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1号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 系 人： 马振远

联 系 人： 杜海霞

电 话： 010-52268029

电 话： 13651175736

电子邮件： /

电 子 邮 件： jfzj712@163.com

2025年07月03日

返回